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Cuij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 万台电动机“零增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7 保护目标概况图

附图 8 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9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会议纪要

附件 4 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附件 5 路政办发[2018]71 号

附件 6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情况说明

附件 9 环评报告确认书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 万台电动机“零增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1004-07-02-282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3 分 56.944 秒, 北纬: 28 度 32 分 33.0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077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路桥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331004-07-02-282452
总投资(万元)	3941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0.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265.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1 规划情况 《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总体规划》(台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台计产业[2003]2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路桥区中部工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3.9.26,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通过审查形成会议纪要); 2.《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2013.9.3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函[2014]27号); 3.《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订稿)》(2021.12.21,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3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1.3.1 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企业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及用地布局要求。企业从事电动机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订稿）》（2021.12，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准入产业。</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规划的相关要求。</p> <p>1.3.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对照《路桥区中部工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路桥中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六张清单（修订稿）》（2021.12，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路桥中部工业区规划范围。根据路桥中部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动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机加工、焊接、组装等。对照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1），本项目不在限制准入区内，符合生态空间要求。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对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清单（见表 1-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叠加区域现状排放量后不会超出相应的总量管控限值。</p> <p>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路桥区中部工业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环评及其补充材料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相关资料及规划，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17 1374 19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功能区划</th> <th>区划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功能区</td> <td>依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1</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环境</td> <td>IV类水环境功能区</td> <td>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2</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3类</td> <td>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具体见附图 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依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 附图 1	2	地表水环境	IV类水环境功能区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 附图 2	3	声环境	3类	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具体见 附图 3
序号	类别	功能区划	区划依据														
1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依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见 附图 1														
2	地表水环境	IV类水环境功能区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 附图 2														
3	声环境	3类	依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具体见 附图 3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7.09版）（详见附图4）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公布的相关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江航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443m）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日连续3天TSP监测数据可知：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根据峰江（下里桥）断面2021年常规监测数据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p>
	<p>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各类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小，不新增土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21#地块，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块属“台州市路桥中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0420076）”（详见附图5，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7）。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路桥中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0420076）”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类别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面积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限制准入区	1	浙江路桥工业园区(整个园区)	/	路泽太大道两侧红线边界外 20m 范围		禁止工业项目准入； 限制商业商务用地。	现状绿地或居民住宅等
	2			纬五路（路泽太大道以东）两侧红线边界外 25m 范围			
	3			经九路两侧红线边界外 15m 范围			
	4			青龙浦两侧堤岸边界外 10m 范围			
	5			中心河两侧堤岸边界外 10m 范围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	二十八、二十九、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炼铁、球团、炼钢；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 废料铸造。	再生铝；电解铝；再生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三十、金属制品业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三十一、三十二、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
		汽车、摩托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	

		车及配件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铅蓄电池。 普通照明白炽灯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禁止准 入产业	电子信息 产业设备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印刷电路板。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VCD 系列整机产 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
	模具、塑 料、橡胶制 品等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聚氯乙烯(PVC)食品 保鲜包装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
	家具、工艺 品制造业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十八、家具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 产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铅排、铅印工艺。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业	/	电镀工艺(包括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 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 年本)》。	
限制准 入产业	装备制造 产业		二十八、二十九、黑色、有色金属 冶炼及压延加工	/	烧结、压延工艺; 黑色金属年产 50 万吨及以 上的冷轧工艺。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三十、金属制品业	/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主导产 业		汽车、摩托 车及配件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蚀刻工艺;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太阳能电池片生 产(组装除外)。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电子信息产业设备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蚀刻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	蚀刻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有机涂层工艺。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模具、塑料、橡胶制品等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	炼胶工艺。	/	/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
		家具、工艺品制造业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十八、家具制造业	/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 卫浴产品固化成型工艺。	/	控制废气污染。
非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二、畜牧业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全部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全部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	化学矿采选、采盐、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除外）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	原糖生产；屠宰。	/	
			十一、食品制造业	/	使用废弃油脂回收提炼食用油脂或加工食品工艺。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十三、烟草制品业	/	酒精生产线。	/	
			十四、纺织业、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除外）工序。 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工艺；常规聚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的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工艺；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工艺；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煤炭液化、气化；焦化、电石。煤炭热解。	/	控制废气污染。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全部（除单纯物理、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工艺）	松脂初加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涉及有机化学合成反应工艺但一类、二类、三类创新药除外）。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	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沥青搅拌工艺。陶瓷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石灰石膏、平板玻璃、砖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	/	/

					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工艺。以上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火力发电（燃煤）；综合利用发电（单纯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除外）、生物质发电、燃煤锅炉。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煤气生产。	/	
			四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	控制恶臭污染。
非主导产业	限制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十四、纺织业、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	前处理工序。	/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涉及活性病毒工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涉及化学反应工艺）；涉及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项目。	人造石	控制粉尘污染。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	控制废气污染。
			四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化学品输送管线。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
限制类项目准入条件：（1）；涉及重金属（五大类）污染及 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企业按一般限制类新建项目要求予以准入。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年)				规划中远期(2040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66.48	132.16	198.64	水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6.48	132.16	198.64	水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8.84	203.7	282.54		98.55	203.67	302.22	
		削减量	12.36	71.54	83.9		32.07	71.51	103.58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8.51	17.98	26.49		8.51	17.98	26.49	
		总量管控限值	10.51	27.16	37.67		8.21	16.97	25.18	
		削减量	2	9.18	11.18		-0.3	-1.01	-1.31	
	废水量 (万 t/a)	现状排放量	55.67	275.4	331.07		55.67	275.4	331.07	
		总量管控限值	131.4	339.5	470.9		328.5	678.9	1007.4	
		削减量	75.73	64.1	139.83		272.83	403.5	676.3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54.47	0	54.47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4.47	0	54.47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2.92	0	72.92		182.3	0	182.3	
		削减量	18.45	0	18.45		127.83	0	127.83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	0	--		--	0	--	
		总量管控限值	151.11	0	151.11		209.3	0	209.3	
		削减量	--	0	--		--	0	--	
	挥发性有机物 (t/a)	现状排放量	14.8	0	14.8		14.87	0	14.87	
		总量管控限值	17.5	0	17.5		43.74	0	43.74	
		削减量	2.7	0	2.7		28.87	0	28.8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现状产生量	0.05	0	0.05	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0.05	0	0.05	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0.58	0	0.58		1.46	0	1.46		
	削减量	0.53	0	0.53		1.41	0	1.41		
工业固废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现状产生量	1.38	0	1.38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	1.38	0	1.38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	
	总量管控限值	2.13	0	2.13		5.33	0	5.33		
	削减量	0.75	0	0.75		3.95	0	3.95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中部工业区废水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情况，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执行“准IV类”标准，即主要指标(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标准。回用水用作厂区冲洗地面、冲厕、冲洗车辆、绿化等时应符合 GB/T 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的规定。</p> <p>②行业排放标准：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p>							
		<p>废气：①行业排放标准：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常规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50mg/m³；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p> <p>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有关规定。</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年)			规划中远期(2040年)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78.84	203.7	282.54	98.55	203.67	302.22
			NH ₃ -N	10.51	27.16	37.67	8.21	16.97	25.18
			废水量(万 t/a)	131.4	339.5	470.9	328.5	678.9	1007.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72.92	0	72.92	182.3	0	182.3		
	NO _x	151.11	0	151.11	209.3	0	209.3		

			VOCs	17.5	0	17.5	43.74	0	43.7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0.58	0	0.58	1.46	0	1.46
		工业固废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2.13	0	2.13	5.33	0	5.33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大气环境: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对于 GB3095-2012 中没有规定的指标, 参照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 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有南官河及青龙浦,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 该段水体的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 编号为 G0302400203113;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 编号为 331002GA080301000450; 目标水质为 IV 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等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 工业区执行 2 类标准,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 4a 类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p>一、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区块:</p> <p>(1) 装备制造业: 涉及酸洗、磷化、电泳工艺, 参照《关于印发路桥区酸洗、磷化、电泳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路环整办(2013)1 号)文件准入要求。</p> <p>(2) 装备制造业中涉及喷漆工艺,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p> <p>(2) 汽车及配套产业: ①涉及酸洗磷化工艺的参照《关于印发路桥区酸洗、磷化、电泳行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路环整办(2013)1 号)文件准入要求; ②涉及喷漆工艺除满足装备制造业中喷漆工艺要求外, 还要求汽车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所有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要求。客车、货(卡)车制造禁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 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禁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中涂工艺逐步实现环境友好型涂料替代。鼓励采用先进的汽车涂装工艺。推广“3C1B”涂装工艺、双底色无中涂工艺、多功能色漆涂装工艺等技术, 有效降低 VOCs 排放。另应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文件要求;</p> <p>(3) 家具行业及塑料制品业涉及喷漆工艺: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p>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台州市路桥中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行政区域划	省	浙江省	
		市	台州市	
		县	路桥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28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从事电动机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p> <p>厂区边界离最近敏感点（车家小区）160m（以厂房、道路相隔），符合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要求。</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加强路桥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0.0701 万 m³/a、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1t/a。</p> <p>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企业拟配备相关应急物资。</p>	是
资源开发效率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清净排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p>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

企业拟投资 3941 万元，购置原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的厂区 (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对现有厂房进行隔层 (现有一层厂房隔至三层，新增隔层建筑面积 5820.45m²，会议纪要见**附件 3**)，通过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并购置水焊机、绕线机、综合电脑测试台、数控机床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11 万台电动机“零增地”技改项目。为此，企业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2110-331004-07-02-282452，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4**)。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照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812 电动机制造	机加工、焊接、组装灯管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 381 中“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不敏感	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根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7]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7]57 号) 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路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路政办发[2018]71 号，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不属于浙江路桥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即本项目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故由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3 建设内容

2.3.1 工程组成 (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7761.54m ² , 共 3F, 钢结构	1F 东侧设置机加工车间, 西南侧设置成品仓库, 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2F 东侧设置原料仓库 (含油品库), 西南侧设置成品仓库, 西北侧设置嵌线车间、包材库、安装区及包装区
			3F 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 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依托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统 雨水排放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接纳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工程	/	由城市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规划生产车间布局;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及保护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 20m ² , 位于厂房 1F) 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库 (面积 10m ² , 位于厂房 1F)
储运工程	储存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运输	厂区内原辅材料及成品	采用车辆或货运电梯运输

2.3.2 产品名称及规模 (见表 2-3)

表 2-3 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型号	均重	总产量	总重	主体生产工艺
电动机	0.25-22kW	80kg/台	11 万台/年	8800t/a	经机加工、焊接、涂装 (外协)、浸漆 (外协)、组装等工序

2.3.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1)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加工单元	下料	锯床	/	台	3	
2			剪切机	/	台	2	
3		车削	数控机床	6180	台	20	
4			数控单柱立车	/	台	4	
5			磨削	数控外圆磨床	M1432	台	5
6			铣削	数控双面铣床	/	台	5
7		钻孔	多孔钻床	/	台	5	
8			钻床	/	台	3	
9	线圈单元	绕线	绕线机	/	台	6	
10		打端子	静音端子机	/	台	3	
11		剥线	剥线机	TG	台	2	
12		测试	线圈测试台	/	套	2	
14		焊接	水焊机	/	台	1	
14	组装单元	压轴/压装	液压机	50T	台	5	
15				120T	台	3	
16		动平衡	动平衡机	/	台	2	
18	测试单元	产品测试	综合电脑测试台	/	套	2	
17	包装单元	打标加工	气动打标机	/	台	1	
18		包装	打包机	/	台	1	
19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量: 5t/d	套	1	

*注: 设备具体参数见下表。

2.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包装 形式 ^②	包装 重量	备注
1	铁芯	个/年	110000	5000	散装	/	外购成品，用于线圈生产
2	漆包线	t/a	385	50	10kg/筒	1kg/筒	外购成品，用于绕线工序
3	转子	个/年	110000	5000	散装	/	外购半成品
4	轴	个/年	110000	5000	散装	/	
5	端盖	套/年	110000	5000	散装	/	
6	机座	套/年	110000	5000	散装	/	
7	风罩	套/年	110000	5000	散装	/	
8	风叶	套/年	110000	5000	散装	/	外购成品，用于组装工序
9	轴承	套/年	220000	8000	散装	/	
10	接线盒	只/年	110000	5000	散装	/	用于组装工序
11	接线柱	只/年	110000	5000	散装	/	
12	绝缘纸	t/a	14	2	10kg/包	0.2kg/包	用于打槽纸工序
13	电缆线	t/a	3	0.5	20kg/筒	2kg/筒	用于接引线工序
14	引线套管	t/a	5	0.4	散装	/	用于穿套管
15	油封	只/年	110000	8000	散装	/	用于组装工序
16	切削液 ^①	t/a	1	0.2	200kg/桶	18kg/桶	外购成品 原液，与水 1:9 配比后用于 机加工工序
17	齿轮油 ^①	t/a	0.2	0.2	200kg/桶	18kg/桶	
18	液压油 ^①	t/a	0.4	0.1	100kg/桶	10kg/桶	用于各设备润滑
19	标准件	t/a	1	0.1	散装	/	用于液压设备
20	包材	t/a	80	5	散装	/	含螺丝等
21	水	m ³ /a	834	/	/	/	用于包装工序
22	电	万 Kwh/a	60	/	/	/	由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城市电网提供，主要用于各 生产设备供电

注：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②包装形式重量为内容物净含量，不含包装重量。

部分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原液)	切削液主要由表面活性剂、胺基醇、防锈剂等组成。切削液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极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因而对于大量热生成的高速低负荷的金属切削加工十分有效。
2	齿轮油	齿轮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齿轮油中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与合成脂（含量约 80~90%）。
3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2.3.5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各部门采用单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11:30~12:30 为休息时间），工作日为 300d/a，厂区不设食宿。

2.3.7 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7，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6，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1，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8。

表 2-7 周边环境概况表

方位	现状
东	临近园区支路，隔路以东为 22#地块其他工业企业
南	临近园区支路，隔路以南为 24#地块其他工业企业
西	临近园区支路，隔路以西为 20#地块其他工业企业
北	临近园区支路，隔路以北为 12#地块其他工业企业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的厂区，对现有厂房进行隔层（现有一层厂房隔至三层），通过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后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其中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企业厂房平面布局见表 2-8，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表 2-8 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

房号	备注
厂房	1F 东侧设置机加工车间，西南侧设置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库
	2F 东侧设置原料仓库（含油品库），西南侧设置成品仓库，西北侧设置嵌线车间、包材库、安装区及包装区
	3F 企业发展预留用房

2.4 影响因素分析

2.4.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21#地块的厂区实施生产。生产设备进行安装产生的“三废”较少，基本无环境影响，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具体说明。

2.4.2 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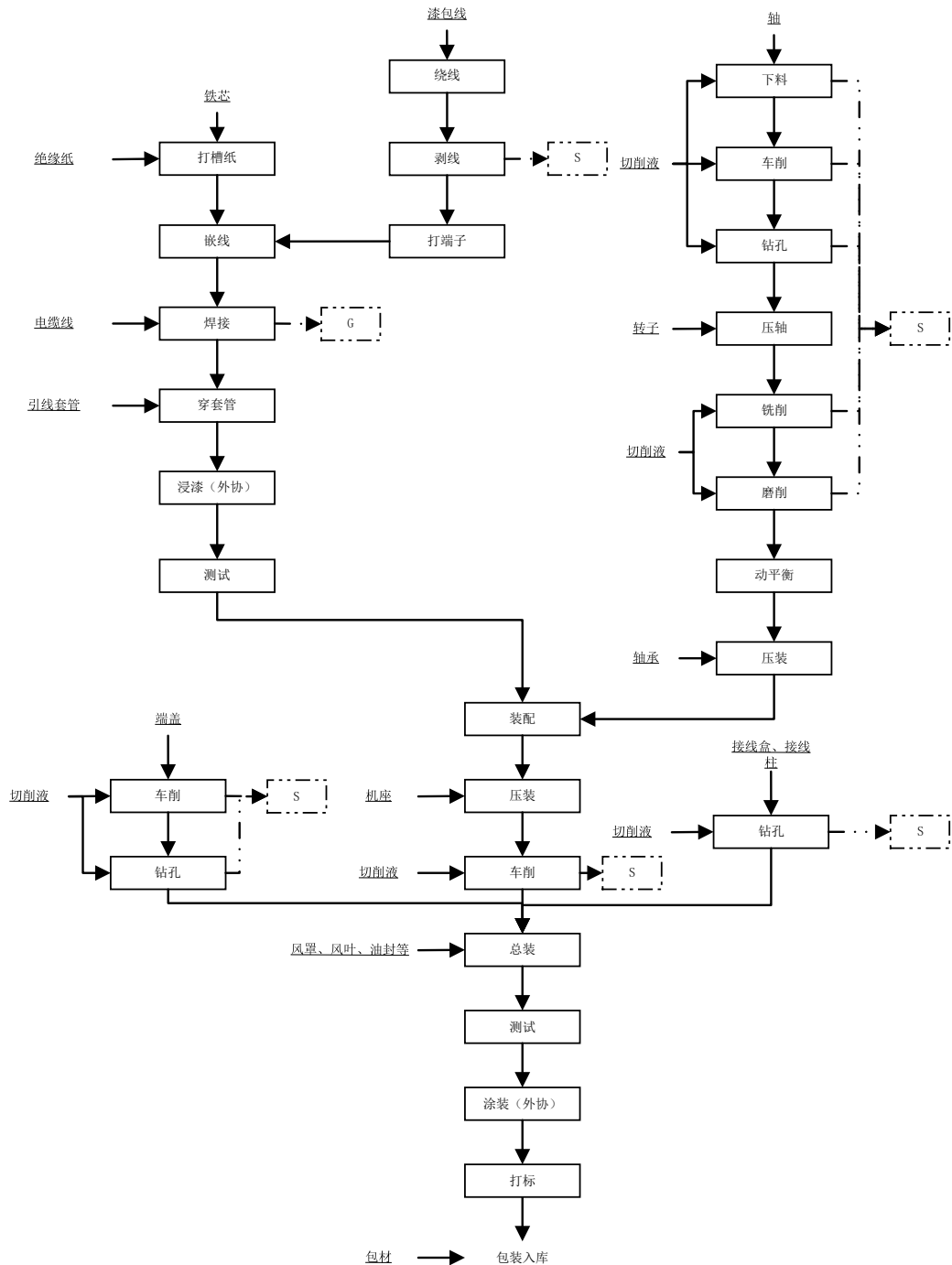


图2-2 电动机生产工艺示意图

(2) 工艺说明 (表2-9)

表 2-9 项目主要工艺说明

工序	说明
打槽纸	将绝缘纸插入定子铁芯槽楔的过程。
绕线	使用绕线机绕线模，按型号规格将漆包线绕成线圈。
嵌线	将绕好的漆包线嵌装入定子铁芯中。
总装	经加工后的定子、转子与其他部件（机座、端盖、接线盒、风罩等）组装成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工件外表面需涂装处理（外协）。
注：企业定子浸漆及整机涂装均外协进行。	

(3)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S1 机加工工序 S2 原辅材料使用	边角料 一般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S3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S4 设备维修、更换		废齿轮油	
S5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液压油	
S6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	
S7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	
	S8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购置原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的厂区实施生产。

根据现场踏勘：属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退役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令第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涉及煤气站、铝熔炼、冷轧、热轧、箔轧等生产工艺，对照台环保[2018]115号该企业属于该“监督办法”中的十大重点行业“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废物经营和废五金拆解等”中的“有色金属冶炼”的重点企业，根据该“监督办法”重点行业企业结束生产经营活动，或土地使用权人拟发生变更，且用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的，该重点行业企业应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结论和意见。

为了弄清楚该地块现有的环境污染情况，减少土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新的环境问题，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在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退役地块进行初步调查工作。

2019年5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与调研，收集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走访约谈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通过分析判断场地所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同时对地块所在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初步取样监测。

该地块涉及铝熔炼、煤气制造、冷轧等生产工序，原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氟化物、石油烃、铝、酚类以及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调查结果，各点位土壤中相关检测因子均低于《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中的最严值；地下水中对常规指标和部分非常规指标中的感官性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毒理学指标进行监测，除菌落总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外，其余指标均满足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所在地为水文地质条件引起以及企业周边纳管率不足造成。

综上所述，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土壤污染物检出浓度均低于 GB36600-2018、DB 33/T 892-2013 中的筛选值，地下水污染物除菌落总数外，其余指标均低于 GB/T 14848-2017 中IV类标准，该地块实施工业项目过程中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即该地块不需进入下一轮详细调查，可用于后期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6)。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无生产内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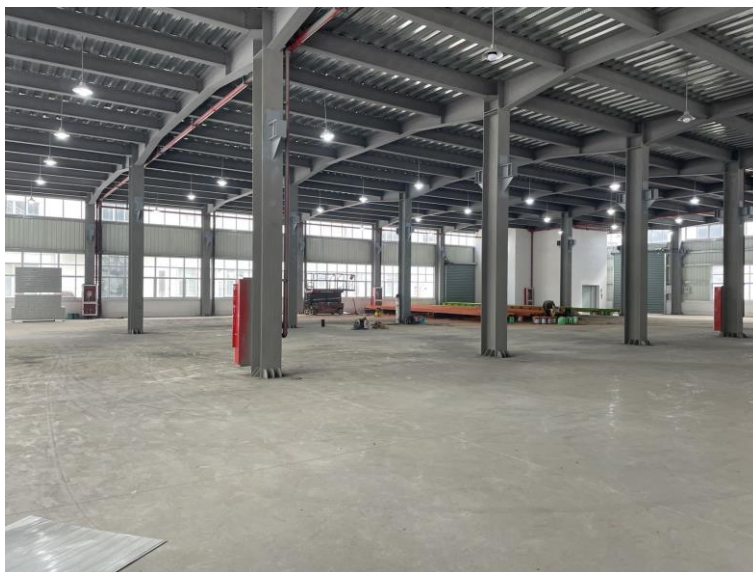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拟建地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属二类区。基本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μg/m ³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TSP	/	/	300	20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NO ₂	200	/	80	40		
NO _x	250	/	100	50		
O ₃	200	160	/	/		
CO	10	/	4	/	mg/m ³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环评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台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1 年)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6	150	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六项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百分位日均值均达标。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环评涉及到的其他污染物(TSP),需对其进行现状评价。该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13127)提供的浙江航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443m)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连续 3 天 TSP 监测数据,来判定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具体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a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浙江航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 22' 01.680"	28° 31' 22.227"	TSP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	SW	3443

表 3-3b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ug/m³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X	Y						
浙江航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 22' 01.680"	28° 31' 22.227"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109~113	37.7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车家泾，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椒江 74），属于IV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峰江（下里桥）常规断面（本项目西北侧 3733m，该断面属III类功能区，故执行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的监测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周围水体水质。

(2)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6	≤4	≤1.0	≤0.05	≤0.2

(3) 现状监测数值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 2021 年监测水质数据具体见表 3-5。

表 3-5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峰江（下里桥）	平均值	7	4.8	2.2	0.83	0.159	0.02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2	≤0.05
	比标值	-	0.54	0.33	0.89	0.71	0.08
	达标类别	I	III	I	III	III	I

目前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现状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

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进行电动机制造，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7）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北侧有车家小区、西侧有八份村等敏感点。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 21#地块，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单位：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周围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人群健康	二类区	/	/
	下陶村	E121°23' 52.304";	N28°32' 19.732"	居民			S	383
	后屋村	E121°23' 50.442";	N28°32' 16.470"	居民			S	471
	八份村	E121°23' 46.242";	N28°32' 39.500"	居民			W	300
	在建小区	E121°23' 41.857";	N28°32' 32.641"	居民			W	308
	车家小区	E121°23' 59.160";	N28°32' 40.423"	居民			N	160
	沧前小区	E121°24' 0.891";	N28°32' 42.168"	居民			N	279
	喜沁园	E121°24' 1.606";	N28°32' 48.486"	居民			N	41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3.3.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 (2.5) ^②	≤0.3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范围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3.3.4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总量控制建议值：“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 万台电动机“零增地”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指 标		建议值	
		纳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701	0.0701
	化学需氧量	0.210	0.021
	氨氮	0.021	0.001

*注：废水最终排放量按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算所得。

总量
控制
指标

3.4.2 总量控制削减比例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21#地块的厂区实施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地面、裙墙进行防渗、防腐改造，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4.2.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核算方式</th> <th>产污核算</th> <th>选取系数</th> <th>来源</th> <th>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产品量×产生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焊接不使用焊丝，用于焊接仅用于焊接电缆线，电缆线年用量 3t/a，其中焊接量考虑电缆线用量的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系数 0.4023g/kg-焊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年工作时间以工作时间为 2×300=600h/a 计</td> </tr> </tbody> </table> <p>注：经核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6t/a，产生量极小，故后续不进行核算，仅进行定性分析</p> <p>4.2.1.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5">监测要求</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h>监测内容</th> <th>监测设施</th> <th>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th> <th>手工监测频次</th> <th>手工测定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度、湿度、风向、风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td> </tr> </tbody> </table> <p>4.2.1.3 影响分析</p> <p>(1) 无组织排放分析</p> <p>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总结论</p> <p>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围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远。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量×产生系数	本项目焊接不使用焊丝，用于焊接仅用于焊接电缆线，电缆线年用量 3t/a，其中焊接量考虑电缆线用量的 5%	产生系数 0.4023g/kg-焊料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	本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年工作时间以工作时间为 2×300=600h/a 计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厂界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量×产生系数	本项目焊接不使用焊丝，用于焊接仅用于焊接电缆线，电缆线年用量 3t/a，其中焊接量考虑电缆线用量的 5%	产生系数 0.4023g/kg-焊料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	本项目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年工作时间以工作时间为 2×300=600h/a 计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厂界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	/	温度、湿度、风向、风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4.2.2 废水

4.2.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及表4-4）

表 4-3a 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核定

内容	基数（人）	用水系数（L/人 d）	年工作日（d/a）	用水量（m³/a）	排水系数（%）	排放量（m³/a）
员工生活用水	50	50	330	825	85	701
合计				825	/	701

表 4-3b 项目各废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250~300	25~30

注：本环评取最大值进行污染源核算。

表 4-4a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产生量		701	0.210	0.021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路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纳管排放量		701	0.210	0.021
污水处理厂削减量		0	0.189	0.020
总削减量		0	0.189	0.020
环境排放量		701	0.021	0.001

表 4-4b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废水）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万 m³/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X,Y)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210	300	化粪池	5	/	/	0.0701	0.210	300	间接排放	进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出口-总排口	N 28° 32' 33.569", E121° 23' 57.968"
		氨氮	0.021	30			/			0.021	30							

4.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4-5）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汇总表（废水）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	/	/	手工	4 个混合样	1 次/月*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钾法
		悬浮物		/					重量法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2.3 影响分析

（1）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路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1) 现状工程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占地面积为 4.6846 公顷，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有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建成主体工程，2002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2005 年 11 月份通过综合验收。服务范围主要为路桥城区，配套建设污水截留一级干管 30 公里、二级管线 45.55 公里、三级官网 103.5 公里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截污面积 14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4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审批（浙环建[2006]25 号），2009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浙环建验[2009]68 号），工程包括 8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 5 万 m³/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一套、第二阶段为 3 万 m³/d 尾水深度处理后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一套）以及截污管网和提升泵站 3 座。

二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始筹建，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 5 万 m³/d 的尾水排放处理设施，2009 年 2 月份正式通水商业运营，并与 2009 年 9 月完成了 5 万 m³/d 尾水排放处理设施的阶段性验收。目前路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可达 9 万吨。

提标改造工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在现有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膜池等设施，新建排水缓冲池、组合生物滤池及提升泵房单体等，提标工艺采用两级组合生物滤池（反硝化+曝气）工艺，目前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均已完成，并已完成验收。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实施后，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Ⅳ类标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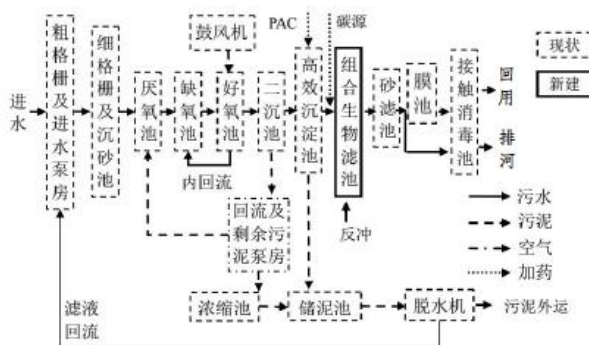


图 4-1 路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见表 4-6。

表 4-6 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40	≤35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2(15)	≤1.5(2.5)	≤0.3

2) 现状水质情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路桥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的监测数据，近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路桥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 (除 pH 外)

监测日期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t/d)
2022/10/17	6.57	6.99	0.4058	0.112	11.352	67900
2022/10/18	6.59	7.42	0.1782	0.146	8.052	72150.9
2022/10/19	6.52	7.03	0.2351	0.104	9.912	68126.4
2022/10/20	6.33	6.74	0.4421	0.147	10.013	68656.9
2022/10/21	6.49	6.74	0.2369	0.075	8.877	74429.3
2022/10/22	6.54	7.2	0.1918	0.119	9.068	69548.5
2022/10/23	6.41	7.13	0.445	0.144	8.392	80919.6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2.5) *	0.3	12 (15)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从监测结果看，路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市政管网已经到位，最终经路桥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表 4-7 监测数据可知，路桥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路桥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 9 万 m³/d，日平均水量约为 71675.9m³/d，工况平均负荷为 79.6%，余量约 18324.1m³/d。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2.24m³/d，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路桥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2%），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汇总

企业运营阶段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与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厂房	锯床	/	85	1	优化布置，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131	102.9	0	5	71	8:00~17:00	15	56	1
2		锯床	/	85	1		130.8	101.4	0	5	71		15	56	1
3		锯床	/	85	1		130.3	99.6	0	5	71		15	56	1
4		剪切机	/	80	1		129.3	97.5	0	5	66		15	51	1
5		剪切机	/	80	1		129	95.5	0	5	66		15	51	1
6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7.5	103.3	0	6	69.4		15	54.4	1
7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6.8	101.2	0	6	69.4		15	54.4	1
8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6.5	99.5	0	6	69.4		15	54.4	1
9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6.1	97.5	0	6	69.4		15	54.4	1
10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5.7	95.5	0	6	69.4		15	54.4	1
11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5.1	93	0	7	68.1		15	53.1	1
12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4.3	90.6	0	7	68.1		15	53.1	1
13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3.5	88.6	0	7	68.1		15	53.1	1
14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2.9	86.9	0	7	68.1		15	53.1	1
15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2.5	85	0	7	68.1		15	53.1	1

16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3.8	103.4	0	8	66.9		15	51.9	1
17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3.6	101.3	0	8	66.9		15	51.9	1
18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3.1	99.3	0	8	66.9		15	51.9	1
19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2.8	97.5	0	8	66.9		15	51.9	1
20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2.4	95.9	0	8	66.9		15	51.9	1
21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0.8	103.5	0	9	65.9		15	50.9	1
22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0.5	101.3	0	9	65.9		15	50.9	1
23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20.4	99.8	0	9	65.9		15	50.9	1
24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19.6	98	0	9	65.9		15	50.9	1
25		数控机床	6180	85	1		119.5	96.1	0	9	65.9		15	50.9	1
26		数控单柱立车	/	85	1		122.3	93.7	0	5	71		15	56	1
27		数控单柱立车	/	85	1		121.6	91.8	0	5	71		15	56	1
28		数控单柱立车	/	85	1		120.8	89.4	0	5	71		15	56	1
29		数控单柱立车	/	85	1		120.3	87.4	0	5	71		15	56	1
30	2#厂房	数控外圆磨床	M1432	86	1	优化布置,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122	83.1	0	6	70.4	8:00~17:00	15	55.4	1
31		数控外圆磨床	M1432	86	1		121.6	81.5	0	6	70.4		15	55.4	1
32		数控外圆磨床	M1432	86	1		121.3	79.8	0	6	70.4		15	55.4	1
33		数控外圆磨床	M1432	86	1		121	78.4	0	6	70.4		15	55.4	1
34		数控外圆磨床	M1432	86	1		120.6	76.4	0	6	70.4		15	55.4	1
35		数控双面铣床	/	85	1		120.1	85.5	0	6	69.4		15	54.4	1
36		数控双面铣床	/	85	1		119.8	83.5	0	6	69.4		15	54.4	1
37		数控双面铣床	/	85	1		119.2	81.7	0	6	69.4		15	54.4	1
38		数控双面铣床	/	85	1		119	79.9	0	6	69.4		15	54.4	1
39		数控双面铣床	/	85	1		118.4	77.8	0	6	69.4		15	54.4	1
40		多孔钻床	/	84	1		119.2	93.9	0	8	65.9		15	50.9	1
41		多孔钻床	/	84	1		118.6	92.1	0	8	65.9		15	50.9	1
42		多孔钻床	/	84	1		118.4	90.2	0	8	65.9		15	50.9	1
43		多孔钻床	/	84	1		117.9	88.3	0	8	65.9		15	50.9	1
44		多孔钻床	/	84	1		117.5	86.6	0	8	65.9		15	50.9	1
45		钻床	/	84	1		117	84.6	0	8	65.9		15	50.9	1
46		钻床	/	84	1		116.4	82.6	0	8	65.9		15	50.9	1
47	钻床	/	84	1	116.4	80.6	0	8	65.9	15	50.9	1			

4.2.3.2 防治措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4.2.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2) 预测预测计算结果及分析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	42.4	/	达标	/
2	南厂界	65	/	37.5	/	达标	/
3	西厂界	65	/	31.9	/	达标	/
4	北厂界	65	/	41.0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中的3类标准。

4.2.3.4 噪声排放信息及监测要求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4-10，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0 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06至 22	22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根据《路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4-11 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Aeq	1次/季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核算依据	备注
1	边角料	机加工等	类比法	440.00	产生量=产品量×产污系数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5%，本项目总产品量重约8800t/a
2	一般包装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	物料衡算法	39.08	产生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包装均重	根据表2-5进行核算：漆包线38500筒，包装均重1kg/筒；绝缘纸1400包，包装均重0.2kg/包；电缆线150筒，包装均重2kg/筒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类比法	1.10	产生量=使用量×产生系数×（1+附着量）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1t/a，以1:9配比使用；产生系数为10%；切削液中金属屑附着量为10%
4	废齿轮油	设备维修、更换	类比法	0.04	产生量=使用量×产污系数	使用量为0.2t/a，产生系数为20%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类比法	0.32	产生量=使用量×产污系数	使用量为0.4t/a，产生系数为80%
6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	原辅材料使用	物料衡算法	0.06	产生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包装均重	根据表2-5进行核算：齿轮油1桶，包装均重18kg/桶；液压油4桶，包装均重10kg/桶
7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	原辅材料使用	物料衡算法	0.09	产生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包装均重	根据表2-5进行核算：切削液5桶，包装均重18kg/桶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类比法	15.00	产生量=人数×每人每日产生量×年生产时间	人数50人；每人每日产生量1kg；年生产时间300d/a

表 4-1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固废）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产 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处置去向					其他信息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编码						自行贮 存量 (t/a)	自行利 用 (t/a)	自行处 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机加工	边角料	■	□	/	/	固态	/	440.00	堆存	440.00	0	0	0	440.00	0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物	■	□	/	/	固态	/	39.08	堆存	39.08	0	0	0	39.08	0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	HW09（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1.10	桶装	1.10	0	0	0	1.10	0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修、更换	废齿轮油	□	■	HW08（900-218-08）	齿轮油	液态	T, I	0.04	桶装	0.04	0	0	0	0.04	0	
设备维修、更换	废液压油	□	■	HW08（900-218-08）	液压油	液态	T, I	0.32	桶装	0.32	0	0	0	0.32	0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	□	■	HW08（900-249-08）	油类	固态	T, I	0.06	/	0.06	0	0	0	0.06	0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	□	■	HW49（900-041-49）	化学品	固态	T/In	0.09	/	0.09	0	0	0	0.09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15.00	/	15.00	0	0	0	15.00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危险包装废物作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桶。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容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不定期	T	厂房 1F	10m ²	20m ³	桶装	1.10	1 年
	废齿轮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0.04	1 年
	废液压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0.32	1 年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	不定期	T, I				/	0.06	1 年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	不定期	T/In				/	0.09	1 年

*注：危险包装废物为铁桶（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作为废液压油等收集容器，随上述物质一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2.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等，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液压油等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采用包装容器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1)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堆场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2)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 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1)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要求企业后续建设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堆场,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2)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4.2.5 地下水、土壤

表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油品库、危废暂存库	原料泄露、危废泄漏废	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6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库、危废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辅材料（油类物质等），油类物质的使用、危险废物等，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1	切削液（原液）	0.2	油品库
2	齿轮油	0.2	
3	液压油	0.1	
4	切削液（配比后）	1	生产车间
5	齿轮油（设备内）	0.1	
6	液压油（设备内）	0.2	
7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1.10	危废暂存库
8	废齿轮油	0.04	
9	废液压油	0.32	
10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	0.06	
11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	0.09	

4.2.6.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项目危废置于危废暂存库。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实际储存量 (t)	风险物质临界量(t)	q/Q
1	油类物质	切削液 (原液)	0.2	2500	0.00072
2		齿轮油	0.2		
3		液压油	0.1		
4		切削液 (配比后)	1		
5		齿轮油 (设备内)	0.1		
6		液压油 (设备内)	0.2		
7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1.10	50	0.0322
8		废齿轮油	0.04		
9		废液压油	0.32		
10		危险包装废物 (油类)	0.06		
11		危险包装废物 (其他)	0.09		
合计					0.0329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4.2.6.3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油品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等	火灾爆炸、泄漏、违规操作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油品库	油类物质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危废暂存库	油类物质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液压油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油品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4)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5)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6)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油品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2.6.5 结论分析

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4.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判定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综上，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4.4 监测计划汇总（见表4-21）

表 4-21 监测要求汇总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94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8%，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设施	0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2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生活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合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化粪池	GB 27632-2011 及 DB33/887-2013
		氨氮		
声环境	厂界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 (3)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设要求：封闭暂存库；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四周涉截污沟及截污井；通风要求；严格分区分类贮存；危废计量标识牌；完善的台帐等），并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设备检修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1)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 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 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2) 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3)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 在油类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油类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5) 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含“三线一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2021.2.10第三次修正并施行）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表1-6，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1万台电动机“零增地”技改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0。

6.2 建设项目审批要求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中部工业区21#地块，从事电动机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为工况仓储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因此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项目，同时项目已在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6.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柴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1万台电动机“零增地”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21	/	0.021	+0.02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40.00	/	440.00	+440.00
		一般包装废物	/	/	/	39.08	/	39.08	+39.08
		生活垃圾	/	/	/	15.00	/	15.00	+15.0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	/	1.10	/	1.10	+1.10
		废齿轮油	/	/	/	0.04	/	0.04	+0.04
		废液压油	/	/	/	0.32	/	0.32	+0.32
		危险包装废物(油类)	/	/	/	0.06	/	0.06	+0.06
		危险包装废物(其他)	/	/	/	0.09	/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